

# 113 年度教育部 515 國際家庭日

## 「探索家庭新維度#AlwaysShareLove」抽獎活動簡章

### 一、目的

本活動目的在於鼓勵民眾運用家庭教育資源，積極參與家庭教育中心開辦的「親子共學」及「代間教育」課程活動，期盼透過課程活動，引導參與民眾適切表達分享對家人的愛與關懷，探索與家人間的互動新維度，讓家庭成員攜手學習，共同將家庭打造成最溫暖的避風港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### 三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活動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午夜 12 點止。
- (二) 投稿資格：於活動期間參加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的「親子共學」及「代間教育」課程或活動者（須為親子或代間組合），「親子共學」及「代間教育」課程活動之認定以教育部「終身學習 e 起來」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- (三) 投稿方式：
  1. 上傳參與「親子共學」及「代間教育」課程或活動的照片及心得文句至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Z9m56V>)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投稿規格如下：
    - (1) 照片：須為具投稿資格之親子或代間組合共同與主辦單位指定之「探索家庭新維度 #AlwaysShareLove」圖樣合照，惟不得為活動全體大合照，照片格式為 .jpg 或 .jpeg 檔。
    - (2) 10 個字以上文句（含標點符號）：請簡述參加課程活動最大的收穫，內容可為課程活動的重點精華或參加完課程活動的心得感想。
  2. 參與課程活動者均需上傳『照片』及撰寫『心得文句』才能參與抽獎，上傳之照片及文句不得重複。例如：同時合影之成員為 5 位，若其中 3 位參加投稿，則需上傳 3 張『不同照片』及『不同心得文句』，方可一齊參與活動，同樣照片文句不得多人報名重複上傳。
  3. 每人於活動期間可投稿至多 5 則，參加每次課程活動僅能投稿 1 次，若有發現參加 1 次活動卻分多次投稿者，則取消該投稿者抽獎及中獎資格。

- (四) 全國分區(以舉辦活動之家庭教育中心所屬縣市為準):劃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等 4 區，進行抽獎及投稿件數統計。

區域	縣市
北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
中區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南區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東區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#### 四、抽獎辦法

- (一) 各獎項抽獎資格

1. 頭獎：所有投稿者均可參加抽獎。
2. 分區抽獎：分北、中、南、東等 4 區，每區個別抽獎。
3. 地區加碼獎：投件數最高區域之投稿者，可再額外加抽本獎項。

- (二) 獎項及名額：

獎項	內容	數量	備註
頭獎	臺北(TPE)-沖繩(OKA)雙人來回機票	1 名	由全體投稿者中抽出。
分區抽獎獎項	全聯面額 1000 元禮券	8 名	分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區抽出，每區各抽 2 名
	飛利浦家用音響超重低音炮	20 名	分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區抽出，每區各抽 5 名
	7-11 面額 100 元商品卡	12 名	分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區抽出，每區各抽 3 名
地區加碼獎	全聯面額 500 元禮券	4 名	4 區中投件數最高區域之投稿者可再加抽本獎項。
	7-11 面額 100 元商品卡	3 名	

#### 五、領獎方式

- (一) 中獎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教育部「終身學習 e 起來」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並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方式通知中獎者，同一人不得重複中獎。
- (二) 中獎者需於中獎名單公布次日起 10 日內回覆「通知中獎之郵件」並提供相關領獎資訊，以利後續獎品寄送，獎品寄送僅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。
- (三) 頭獎機票中獎者需於中獎名單公布次日起 1 個月內確認機票航班並開票，並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(含)出發，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；機票開立後所生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退票、改票、航空公司相關附加稅費異動等)均由中獎者自行負擔。

- (四) 投稿者必須詳細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之情形；若未提供正確資訊，致活動中獎時無法通知或獎項於郵寄或運送過程遲延、錯遞或遺失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- (五) 中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，並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稅務扣繳申報作業。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僅使用投稿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之中獎通知、獎品寄送、所得扣繳及登錄事宜與相關教育活動推廣宣傳事宜，並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；投稿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，將影響參與本活動之權利。
- (二) 投稿照片非本人所有或有盜用、偽造、翻拍他人照片參加投稿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投稿者抽獎及中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追回中獎獎項；相關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，概由投稿者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，將向投稿者求償。
- (三) 投稿者之作品內容（包含照片及文句）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犯罪、侵犯隱私權、廣告、智慧財產權及人身攻擊等行為，如發現上述情形者，取消該投稿者抽獎及中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追回中獎獎項；相關爭議或訴訟，概由投稿者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，將向投稿者求償。
- (四) 投稿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教育目的範圍內，以不同形式運用、推廣、保存、轉載、發行其投稿作品，亦得以用任何形式轉授權第三者使用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及任何費用，主辦單位並保留酌修潤飾作品之權利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；並有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公告於育部「終身學習 e 起來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凡參與投稿者，即視同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## 七、聯絡窗口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
楊千儀 小姐  
電話：02-8732-4281#13  
電子郵件：elaine@bopic.com.tw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 
陳怡霈 小姐 電話：02-77365707  
電子郵件：gilda@mail.moe.gov.tw